

证券代码：832817

证券简称：ST 身临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公司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四）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结束合作关系。

公司董事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上年总业务收入：199,035.34 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是否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事务所简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 人员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先生，现有合伙人 204 人，截止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三) 执业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姓名邹志文，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2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3 年开始负责质量复核工作，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2 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专业技术标准工作，2020 年开始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迎迎，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1 次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5 次	9 次	4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四、备查文件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